

工程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	《关于十一支队部分路口标线不清需重新施划的报告 4.27》		
施工单位	河南胜之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		
工程时间	2025 年 6 月		
验收内容: 因实际施工中施划标线比预算施划标线有所减少,故实际费用减少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施划标线 103.03 m², 台班 0.5 个。根据招标合同单价需费用 4824.23 元, 比预算金额减少 175.77 元。该报告内所有工程内容已施工完成, 经我公司自检, 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, 具备验收条件, 现申请予以验收。 据实结算合计费用 大写: 肆仟捌佰贰拾肆元贰角叁分 小写: 4824.23 元 工程验收标准及要求: 根据国家标准《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》(GB51038-2015)、《城市道路交通隔离栏设置指南》GA/T 1567-2019、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》(JTG/T 3671-2021) 的相关标准要求执行。 验收意见: 情况属实, 验收合格 杨颖 2025.5.24			
验收人	王守英 2025年6月7日		
初审人	李强	监督人	
审核单位: (盖章)  2025 年 6 月 9 日			

工程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	《关于维修更换瑞达路化工路、金梭路国槐街等位置隔离设施所需费用的请示》		
施工单位	河南胜之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		
工程时间	2024 年 12 月		
验收内容:	因现场实际施工中更换立柱、不锈钢罩等配件比预算工程量有所增加,故费用增加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更换高护栏 38 孔、立柱(高) 87 根、不锈钢罩 41 个、铁墩 20 个;维修校正高护栏 72 孔;拆除高护栏 38 孔;台班 1.5 个。根据招标合同单价需费用 47937 元,比预算金额增加 737 元。该报告所有工程内容已施工完成,经我公司自检,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,具备验收条件,现申请予以验收。 据实结算合计费用 大写:肆万柒仟玖佰叁拾柒元整 小写: 47937 元 交通设施工程施工、验收标准和要求:根据国家标准《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》(GB51038-2015)、《城市道路交通隔离栏设置指南》GA/T 1567-2019、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》(JTG/T 3671-2021)的相关标准要求执行。		
验收意见:	情况属实验收合格 杨超 2025.3.14. 河南胜之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监理六部 高亮		
验收人	樊磊 7/4		
初审人	李马	监督人	
审核单位: (盖章)	2025 年 4 月 8 日		

工程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	《关于维修更换金梭路科学大道、枫杨街雪松路、莲花街石楠路等位置隔离设施所需费用的请示》		
施工单位	河南胜之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		
工程时间	2024 年 12 月		
验收内容:	因现场实际施工中更换立柱、不锈钢罩等配件比预算工程量有所增加，故费用增加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更换高护栏 43 孔、立柱(高) 68 根、不锈钢罩 37 个、铁墩 19 个；维修校正高护栏 49 孔，蓝白护栏 4 套；拆除高护栏 43 孔；台班 1.5 个。根据招标合同单价需费用 48737 元，比预算金额增加 937 元。该报告所有工程内容已施工完成，经我公司自检，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，具备验收条件，现申请予以验收。 据实结算合计费用 大写：肆万捌仟柒佰叁拾柒元整 小写：48737 元 交通设施工程施工、验收标准和要求：根据国家标准《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》(GB51038-2015)、《城市道路交通隔离栏设置指南》GA/T 1567-2019、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》(JTG/T 3671-2021)的相关标准要求执行。		
验收意见:	情况属实，验收合格 2025年4月9日		
验收人	15/4		
初审人	李		
监督人			
审核单位: (盖章)	2025 年 10 月 20 日		

工程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	《关于十一支队部分路口违法抓拍标线不清晰需重新施划的报告 12.4》		
施工单位	河南胜之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		
工程时间	2024 年 12 月		
验收内容:	因雪松路翠竹街路口在扫路行动中已被施工,实际施工中施划标线比预算施划标线有所减少,故实际费用减少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施划标线 361.91 m²,擦除标线 322.455 m²;台班 2 个。根据招标合同单价需费用 36585.61 元,比预算金额减少 7514.39 元。该报告具备施工条件的内容已施工完成,经我公司自检,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,具备验收条件,现申请予以验收。 据实结算合计费用 大写:叁万陆仟伍佰捌拾伍元陆角壹分 小写:36585.61 元 工程验收标准及要求:根据国家标准《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》(GB51038-2015)、《城市道路交通隔离栏设置指南》GA/T 1567-2019、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》(JTG/T 3671-2021)的相关标准要求执行。 验收意见: 情况属实,验收合格。 杨喜青 2025.4.30.		
验收人	王守花 2025年6月17日		
初审人	李勇	监督人	
审核单位:	(盖章) 2025 年 7 月 9 日		

工程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	《关于完善十一支队辖区部分道路交通设施的报告 2.26》		
施工单位	河南胜之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		
工程时间	2025 年 3 月		
验收内容:	因实际施工中施划标线比预算施划标线有所增加,故实际费用增加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施划标线 372.82 m²;安装 1m*1.5m 标志牌 16 块,0.3m*1.2m 标志牌 25 块,Φ76 标志杆(含基础)3 套;台班 0.5 个。根据招标合同单价需费用 46785.62,比预算金额增加 3785.62 元。该报告内所有工程内容已施工完成,经我公司自检,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,具备验收条件,现申请予以验收。 据实结算合计费用 大写:肆万陆仟柒佰捌拾伍元陆角贰分 小写:46785.62 元 工程验收标准及要求:根据国家标准《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》(GB51038-2015)、《城市道路交通隔离栏设置指南TGA/T 1567-2019、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》(JTG/T 3671-2021)的相关标准要求执行。 验收意见: 情况属实,验收合格 杨李萌 2025.4.30		
验收人	王守蕊 2025年6月17日		
初审人	李号	监督人	
审核单位:	(盖章) 2025 年) 月 9 日 交警大队 交警八支队		